

广发资管光石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说明书

2026年5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和《广发资管光石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资管光石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 本计划每周一、周三和周五为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根据本计划的运作情况,管理人可通过公告临时调整或暂停某个周的开放日,但每周的总开放日不超过3个交易日。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业务,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若开放期遇本计划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非交易日,则管理人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开放期。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主要投资方向	境内投资范围: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 (2) 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中央银行票据、永续债(含永续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及其他债券。 (3) 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称定向增发股票)、存托凭证)、沪/深港通。 (4)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商品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 (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外汇远期等。 境外投资范围: (1)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2) 债权类资产: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含永续债券)、可转让存单。 (3)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4)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5) 股权类资产: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含新股)等。本计划可作为基石/锚定投资者参与港股首次公开发行。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投资者了解并愿意承担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上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p>本计划可以投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计划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本计划可能损失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所有本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等级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等级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5年。
	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最低、最高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最高初始募集规模不设上限。
	参与的最低金额	<p>本计划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在募集期间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p>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p>
	注册登记服务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概况	管理人的概况	<p>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p> <p>办公/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1—32楼；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p> <p>联系电话：（020）66338888</p> <p>联系人：张紫欣</p>
	托管人的概况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p> <p>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p> <p>联系电话：010-83759306</p> <p>联系人：宋述坤</p>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p>境内投资范围：</p> <p>（1）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p> <p>（2）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中央银行票据、永续债（含永续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及其他债券。</p> <p>（3）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称定向增发股票）、存托凭证）、沪/深港通。</p> <p>（4）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商品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p> <p>（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外汇远期等。</p> <p>境外投资范围：</p> <p>（1）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p> <p>（2）债权类资产：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含永续债券）、可转让存单。</p> <p>（3）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p> <p>（4）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p> <p>（5）股权类资产：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含新股）等。本计划可作为基石/锚定投资者参与港股首次公开发行。</p> <p>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p>

	<p>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投资者了解并愿意承担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上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p> <p>本计划可以投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计划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本计划可能损失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所有本金。</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占计划总资产的 20%（含）-100%（含）；</p> <p>(2) 权益类：占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p> <p>(3)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本计划所投公募基金的投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本计划所投公募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p> <p>(5)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结合证券市场的波动情况，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作出固收类资产加、减仓的管理操作，当管理人判断固收市场具有较好投资性价比时，管理人可酌情增加固收类资产的投资，会出现固收类资产投资仓位超过 80% 的情形，且该资产比例下限不低于 20%。</p>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如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对配置和交易策略进行分配。宏观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债券市场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市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对投资组合的久期进行选择。</p> <p>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价值研究为基础，注重股票市场运行的内在逻辑，充分挖掘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同时追求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带来的成长性收益机会。</p> <p>另外，本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参与定向增发及新股申购，采用定量模型与研究员报告结合的模式对股票进行定价/报价。</p> <p>3、基金投资策略</p> <p>管理人从基金管理人筛选和组合管理两个角度出发进行投资，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念、策略类型、投资做法、投研匹配等角度入手，对基金进行分类和优选；通过组合管理技术，实现基金的优化使用。基金管理人筛选方面，管理人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式对基金进行判别，选择道德风险小、业绩偶然性小、投资理念稳固、投研和做法匹配度高的基金管理人，作为组合管理的基础工具进行配置。组合管理方面，由投资经理根据对市场环境的研判，重点配置对应市场环境下潜在表现更好的基金，从而实现超越资产类别的长期复利收益。</p> <p>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将通过交易期货合约来增强产品收益，管理人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根据管理人对市场环境、经济金融形势研究，结合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进行操作。</p> <p>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从市场拆借资金，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p> <p>本计划自行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损失以及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管理人应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5、境外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投资于境外结构性投资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取资质较好的标的进行投资。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研究及信用评价体系，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及结构性投资产品底层挂钩的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标的进行分析，通过基本面研究、实地调研、投后管理等对相关标的进行研究和跟踪。另外，管理人将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研判主要汇率走势，并通过结构性投资产品适度对冲外汇风险。</p> <p>6、汇率避险策略</p>

	<p>紧密跟踪汇率动向，通过对各国/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相关外汇研究机构的成果，研判主要汇率走势，并适度进行外汇期货等汇率衍生品投资，以降低外汇风险。</p> <p>7、现金管理策略 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存款、存单、货币基金等资产。管理人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为防范存款信用风险，选择信用良好、系统风险低、利率水平稳定商业银行存放存款资金。</p> <p>8、回购策略 综合分析汇率、经济基本面、以及政策预期，根据利率曲线长短端走势、稳定性的预期，在控制久期的前提下追求增厚产品收益。</p> <p>9、结构性存款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分析境内外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选取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结构性存款进行投资。</p>
投资限制	<p>本计划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投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相关限制的，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经书面征询托管人的同意后，则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在开放退出期内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 8.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9.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0. 本计划投资于境外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55%； 11.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境外投资还受到以下约定条款的限制，本条款约定的限制与以上限制不完全一致的，以两者孰严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20%，在本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上述限制； 2. 本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 3. 本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 4. 本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

	<p>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p>5. 本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6. 本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p>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若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 development 情况或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p> <p>8. 本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a、本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b、本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c、本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①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p> <p>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p> <p>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9. 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p> <p>10. 本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a、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p> <p>b、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p> <p>c、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p> <p>d、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p> <p>e、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50%。前述比例限制计算，本计划因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计划总资产。</p> <p>11. 受托财产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12. 不得购买不动产；</p> <p>13. 不得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p> <p>14. 不得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p> <p>15. 不得购买实物商品；</p> <p>16.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17. 不得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p> <p>18. 不得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p> <p>19. 不得从事证券承销业务；</p> <p>20. 受托财产遵循关于《QDII 试行办法通知》第五条中有关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的其他相关规定；</p> <p>21.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风险揭示	<p>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以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

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 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

5.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

6.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如果公募基金管理人延期兑付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7. 结构性投资产品的风险

（1）结构性投资产品价值波动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投资于结构性投资产品。因市场因素波动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或会造成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价格及结构性投资产品资产价值的下跌，由此造成的资产损失的风险。

（2）结构性投资产品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违约风险

如因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担保人未能遵守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或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出现破产或出现结构性投资产品违约等事件，导致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或担保人未能按条款正常履约，从而导致受托资产的大幅损失或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结构性投资产品提前赎回造成的本金损失风险

根据本计划认购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条款，在结构性投资产品存续期内，结构性投资产品发行人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赎回本计划持有的结构性投资产品，并把结构性投资产品底层资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现金返还本计划，本计划获得的提前赎回现金金额可能远低于本计划的初始本金，极端情况下可能亏损全部本金的风险。

（4）杠杆风险

本计划投资境外结构性投资产品时，该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涉及杠杆投资，因此结构性投资产品的价值波动要远高于平层投资产品，造成本计划亏损。

（5）结构性投资产品汇率对冲

本计划受托资产为人民币，拟投资于非人民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当人民币对受托资产投资所需外汇币种的汇率发生变动时，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净值。本计划投资的境外结构性产品可能进行汇率对冲的操作，降低汇率风险。

8. 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人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存款利息（如有），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此，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可能会损失所有原始本金；

（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有固定投资期限，存在无法提前终止的风险，即使可提前变现，可能因变现成本很高导致本金亏损；

（3）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挂钩于境外市场金融品种，所投资产以外币计价，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净值波动的幅度，甚至可能导致本金亏损；

（4）调整、异常事件、价格修正影响

如挂钩标的物发生某些调整、异常事件或价格修正，结构性存款的发行银行可能会（但无义务）对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条款作出某些调整或修改，这些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影响结构性存款的表现。

在发生某些异常事件（比如国有化、无力偿债、无力偿债申请、法律变更、对冲干扰、基金合并事件以及异常基金事件等）时，如果发行银行决定其可以进行的调整均不能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银行将赎回所有结构性投资产品。届时，投资者获取的提前赎回金额可能极大地低于本金金额。

(5) 干扰日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人为建立对冲头寸而投资的挂钩标的资产，可能因资产本身封闭期等因素全部或部分投资失败，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如建立的对冲头寸无法解除，即挂钩资产无法变现，可能导致全部本金的亏损。

(6) 市场风险

结构性存款的表现取决于挂钩标的物的表现，挂钩标的物的表现无法预测，且会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价格或价值发生不利变动，并且可能对产品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7) 政策风险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本计划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情形下，本计划可能损失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所有本金。

9. 投资于衍生品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衍生品主要用于对冲风险。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0. 境外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受托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受托资产产生潜在风险，有可能因证券价格波动或投资交易行为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境外市场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本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波动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超出预期的变化，存在产生投资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受托资产将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一方面受托资产净值会因全球证券市场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受托资产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境外证券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并且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受托资产所投资的国家，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外国政府可能会鉴于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改变支付政策；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受托资产以多个境外市场为主要的投资地区，因此该等市场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情势的变动（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受托资产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

(3) 政治管制风险

政治管制风险是指在受托资产所投资国家中，包含成熟市场以及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国家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因此存在一定的外汇管制风险，可能导致汇兑损益。受托资产将尽量避免投资于政治管制过于严格的国家和地区，并考虑采用封闭式基金或ETF作为替代投资工具，同时将密切关注已投资地区的政治管制风险。

(4)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是指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5) 新兴市场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是指受托资产可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新兴市场，其经济发展可能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通胀率、货币贬值、资本再投资、资源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市场存在较大差别。同时，在新兴国家内，国有化、征用私产或充公性税项、政局改变、社会动荡或外交发展（包括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均有可能对投资于这些国家资本市场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受托资产如涉及与新兴市场交易对手及上市公司的诉讼，有可能难以取得该国的法院的合理判决与强制执行。上述经济及政治风险可能对与新兴市场表现相关的证券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当人民币对受托资产投资所需外汇币种的汇率发生变动时，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净值。另一方面，对应资产可能投资于以非美元报价的各类资产，因此非美元资产的表现将受资产所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所影响。

本计划估值计算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其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估值日伦敦时间 16:00 各种货币与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投资者按照估值使用的汇率计算出的净值进行参与和退出，本计划实际根据银行提供的即期汇率进行结售汇，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由剩余份额共同承担。本计划在结售汇后资产净值可能产生波动甚至下跌。

(7)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受托资产所投资证券因其所在国家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受托资产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基金等产品，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8) 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是指在结算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产生的风险。受托资产将通过国际性专业清算公司统一进行交易结算，规避结算风险。

(9)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是指受托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受托资产投资收益变化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中，包含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的经营风险，这类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波动性较大，有可能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变化风险。

(10) 购买力风险

购买力风险是指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受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11. 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当本计划的净值达到一定的损失比例时，不会进行强制的减仓或者平仓，当持仓品种价格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时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投资亏损。

12.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部门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方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13. 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参与融资融券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买入证券股价下跌；(2) 融券卖出证券股价上涨；(3) 交易成本超过投资收益；(4) 违约处置。其中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证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风险。因此，市场风险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双方中的一方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而带来的一种风险。

系统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某种因素给市场所有的证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14.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5.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或者获取套利收益或投机收益。股指期货投资具有杠杆性，当

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将放大投资的损失，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收益遭受较大损失；在股指期货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若股指期货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出现保证金不足并须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计划所持股股指期货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16.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衍生品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17. 投资港股通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计划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8. 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1) 项目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股票中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相比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典型特征为资产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在经营管理上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2)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的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各类交易模式的活跃程度和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偏弱，故北交所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交易规则风险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规则以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交易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北交所公司存在主动或被强制摘牌的退市风险，本质上是基于流动性差衍生出的另一种风险。退市后公司股票将丧失或缺乏流动性、股价将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计划到期清算。

19.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沪深市场股票的私募资管计划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计划还将面临因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实质变化致使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2)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形式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3)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4)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及波动的风险；

(5)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6)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7)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 的风险；

(8)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0. 境内新股申购的风险

新股申购存在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发行价格以下的风险。新股申购存在网下申购获配股份在锁定期内无法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若产品清算时部分股票处于锁定期，将存在清算时间较长的风险。除此之外，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

21. 参与港股首次公开发行（IPO）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部分资产可能参与香港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IPO）股份的认购（以下简称“港股打新”）。投资者在此特别确认并知悉，除一般证券投资及跨境投资所共有的风险外，参与港股打新可能面临以下特有风险，该等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净值出现波动甚至损失：

（1）锁定期/禁售期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部分港股 IPO（尤其是通过基石投资等方式参与）可能设定明确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本计划将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该部分股份。此外，即使对于未设定法定锁定期的公开发售部分，在上市初期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流通盘较小或本计划持股数量较大等因素，亦可能面临难以迅速以合理价格变现的流动性约束。此期间若遇本计划开放退出或需应对赎回，可能产生流动性管理压力。

（2）锁定期内估值不准确风险：对于处于锁定期的港股 IPO 股份，其估值需依据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估值方法可能与股份解禁后在二级市场的实际交易价格存在显著偏差，从而导致计划净值在锁定期内被高估或低估。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完全反映该部分资产的实时市场价值。

（3）上市后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港股新股上市后价格受市场情绪、全球资金流向、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动态及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剧烈波动，且不排除上市首日即跌破发行价的可能。与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无涨跌幅限制，股价单日波动幅度可能极大，短期内给资产净值带来显著影响。

22. 本计划估值所采用的汇率风险

本计划估值计算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其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彭博信息(Bloomberg)提供的估值日伦敦时间 16:00 各种货币与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投资者按照估值使用的汇率计算出的净值进行参与和退出，本计划实际根据银行提供的即期汇率进行结售汇，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由剩余份额共同承担。本计划在结售汇后资产净值可能产生波动甚至下跌。

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23.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控股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与本金出现损失。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p>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三) 其他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4.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收益分配和风险自担安排	收益分配	<p>(一) 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特点自行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复核分配总金额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并按收益分配方案实施。</p>
	风险承担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集合计划的费用	费用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4. 受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股东卡费、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认购/参与费、退出费、各类交易平台维护费用、证券转托管费用等）； 5. 本计划发生的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管理费	<p>管理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0.27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p> <p>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托管费	<p>托管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p> <p>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p>

		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若受托财产提前支付管理费，应同时支付相同期限的托管费，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的指令。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1）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受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受托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3）存续期内与募集相关的费用；4）已由管理人实际承担且管理人认为可以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参与、退出费用和费率	认购费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
	参与费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0%。
	退出费	本计划无退出费。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如果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该会议，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期间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推广公告为准。

<p>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p>	<p>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p> <p>(一) 产品文件</p> <p>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二)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 单位资产净值</p> <p>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参与及退出价格)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披露。</p> <p>披露时间:【每个交易日披露T-2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p> <p>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p> <p>2. 季度/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①管理人履职报告;</p> <p>②托管人履职报告;</p> <p>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p> <p>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⑩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季度、年度报告。</p> <p>3.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托管人分别在10个、20个工作日复核季报、年报的财务数据。管理人通过其网站(www.gfam.com.cn)向投资者披露。</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p> <p>5. 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p> <p>1) 电子邮件;</p> <p>2) 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p> <p>3) 柜台系统;</p> <p>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p> <p>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p> <p>(三)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www.gfam.com.cn)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7.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8. 负责本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1.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p> <p>12.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召开及其决议等事项;</p> <p>13. 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本计划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完成交易后的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该笔交易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种类、期限、金额等。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获悉该笔交易后的5日内向投资</p>
----------------------	------------------------------------------------------------------------------------------------------------------------------------------------------------------------------------------------------------------------------------------------------------------------------------------------------------------------------------------------------------------------------------------------------------------------------------------------------------------------------------------------------------------------------------------------------------------------------------------------------------------------------------------------------------------------------------------------------------------------------------------------------------------------------------------------------------------------------------------------------------------------------------------------------------------------------------------------------------------------------------------------------------------------------------------------------------------------------------------------------------------------------------------------------------------------------------------------------------------------------------------------------------------------------------------------------------------------------------------------------------------------------------------------------------------------------------------------------------------------------------------------------------------------------------------------------------------------------------------------------------------------------------------------------------------------------------------------------------------------------------------------------------------------------------------------------------------------------------------------------------------------------------------------------------------------------------------------------------------------------------------------------------------------------------------------------------------------------------------------------------------------------------------------------------

	<p>者披露。本计划投资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的（或有），其挂钩标的接近敲入点位或发生敲入事件的（具体情形见该资产的投资起始运作公告），管理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p>通过管理人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计划的投资者，均应不时通过上述管理人网站查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管理人网站是管理人就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所有信息的发布平台，管理人在该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向监管机构报告</p> <p>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当按照监管规定的时间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报送信息。管理人报送信息包括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以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p> <p>管理人、托管人办理本计划的相关报告、报备事宜，应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时修订或出台的相关制度指引等要求，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执行，无须修改本合同约定。</p> <p>（五）其他</p> <p>管理人按照本章节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与产品运作相关的信息。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者因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没有向投资者、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章节约定之外的任何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产品的投资交易信息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产品未公开信息及管理人的商业秘密，合同相关方不得要求管理人提供或披露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投资交易信息。</p>
<p>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部分；</p> <p>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本计划发生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方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p>